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1333號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林麗芬

　　薛渝璇

被　　告　揭愛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元，及自民國10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伍拾元，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867元，及自民國10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11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852元，及自民國10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3年5月12日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之星公司）申請租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以下簡稱系爭門號），並簽立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暨契約及專案同意書。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104年7月25日共積欠電信費1,015元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金7,852元，

共計8,867元，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嗣台灣之星公司於109年3月9日將本件債權讓與原告。又本件電信費用因已罹於消滅時效，故僅請求提前終止契約應付之補償金7,852元。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52元，及自10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電話費帳單已經超過10年，依民法127條規定為時效抗辯；當時我出國去大陸1年多，回來已經沒有住在原來地址，我沒有收到帳單，不是故意不繳費。電信費不到1千元，原告要求快8千元違約金，已經超過近10倍，請求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為0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積欠電信費1,015元，遭台灣之星公司提前解約，另積欠提前終止契約應付之補償金7,852元，而台灣之星公司已將該債權讓與原告等語，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通信服務申請書、專案同意書、帳單、債權讓與通知書及回執為憑。被告並不爭執積欠電信費，但以當時前往大陸1年多，回臺灣後未居住原地址云云置辯，惟查，被告積欠電信費卻離開臺灣1年餘，回臺灣更改地址亦不給付積欠之電信費，顯非得拒絕給付電信費之法律上理由，是被告抗辯，並不足採。而原告主張被告因積欠電信費，遭台灣之星公司提前終止電信契約及積欠電信費1,015元及補償金7,852元等語，為可採信。

（二）按已發生之違約金並非民法第146條所稱之從權利，其請求權與原本請求權各自獨立，消滅時效亦分別起算，原本請求權雖已罹於消滅時效，已發生之違約金請求權並不因而隨同消滅（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7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按違約金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其時效為15年而非5年，亦無民法第145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11號裁判意旨、107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三）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

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2條、第250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與台灣之星公司間所訂立的補償金條款，係因被告未繳款視為提前退租之違約金，核其性質，應該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而本院審酌系爭門號約定之期間、被告違約日數、被告原應繳納之專案補償款即違約金、被告領取手機及商品之利益，及原告未證明有何特別損害等情節，認原告請求7,852元之違約金，尚屬過高，應酌減為4,000元，方為適當。

（四）從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00元，及自10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又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依職權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此外，本件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本院考量原告係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情形，認訴訟費用中之750元應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 雅 涵